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第六點修正規定

六、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或被害人為本府及各機關所屬員工者，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得以言詞或書面向加害人所屬機關提出申訴。申訴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期間為一年。各機關首長涉及性騷擾事件，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者，應向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提出申訴；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應向本府主管機關(社會局)提出申訴。

各機關受理申訴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言詞申訴：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書面紀錄，經向申訴人或代理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二) 書面提出：申訴人應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1、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2、申訴之事實及相關證據。
 - 3、申訴日期。
- (三) 申訴人有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四)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三款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補正。